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23-056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副总裁退休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2月4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副总裁杨平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杨平勇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副总裁职务。杨平勇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杨平勇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产生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平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300,070股,占公司总股本0.17%。杨平勇先生所持股份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杨平勇先生在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副总裁职务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杨平勇先生在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3211 证券简称:晋拓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3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届满前,该部分资金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及指定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6,000万元中的1,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及时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已归还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000万元,剩余6,000万元暂未归还,公司将在规定时间内悉数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3176 证券简称:汇通集团 公告编号:2023-074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被担保公司名称:汇通路桥建设集团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公路”),系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汇通公路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000.000万元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2,00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本次担保为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秦皇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签订《借款合同》,为汇通公路在秦皇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发生的资金借款合同提供1,0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后,公司累计向全资子公司汇通公路提供担保金额为2,000.00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决策程序

1、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5日、2023年5月1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企业”(包括全资子公司、非全资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和其他单位申请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可以根据金融机构和其他单位授信的要求,为上述授信提供相应的担保。其中,公司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实际发生担保时,公司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互相调剂使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一)被担保基本情况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汇通路桥建设集团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河北省保定市高碑店市107国道东侧七一西路南侧

法定代表人:张中奎

注册资本:2,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06月18日

经营范围:公路工程养护、公路桥、涵维修养护;预拌商品混凝土、水泥稳定碎石、沥青、乳化沥青、改性乳化沥青、混凝土预制构件、湿拌砂浆、沥青混凝土加工与销售;预应力工程专业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25,000,0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0%。

(一)与公司关系情况:全资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29,148.51万元,负债总额22,203.87万元,净资产6,

944.64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0,361.67万元,净利润1,453.96万元,资产负债率76.17%(上述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3年9月30日,总资产32,447.77万元,负债总额25,514.99万元,净资产6,932.78万元,上述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4,893.99万元,净利润-11.86万元,资产负债率78.63%(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目前,上述被担保人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合同

债权人(甲方):秦皇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保证人(乙方):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债权金额:1,000.00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物:无

4.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笔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如果甲方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须经乙方同意,乙方仍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如甲乙双方根据合同约定,宣布提前终止合同的,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之后三年止。

5.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甲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6.是否有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保障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汇通公路资产负债率虽超过70%,但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上述担保公平、对等,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分别参阅2023年4月26日和2023年5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日报网》《金融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16,800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04.16%,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16,800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04.16%。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88246 证券简称:嘉和美康 公告编号:2023-065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616,2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5%,购买的最高价为35.00元/股,最低价为29.3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9,622,153.6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高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3日、2023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嘉和美康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嘉和美康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1)。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

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2023年11月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61,4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购买的最高价为35.00元/股,最低价为31.5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096,321.0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616,2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5%,购买的最高价为35.00元/股,最低价为29.3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9,622,153.6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3-71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钟君艳,与陈辉、浙江欢瑞世纪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欢瑞”)、钟金章、陈平、钟开阳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23,574,0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2%。本次司法拍卖标的物为钟金章持有的本公司共计2,357,409股限售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24%。

2、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股东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欢瑞世纪”或“本公司”)曾于2023年11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该公告载明了法院裁定拍卖被执行人钟金章持有的“欢瑞世纪”(000892.SZ)2,357,409股股票。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钟金章转发的《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一拍通知书》(〔2023〕黔0103执恢758号),以及通过查询公开渠道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钟君艳的一致行动人钟金章持有的公司股份将被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拍卖的情况,具体如下: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将于2024年1月2日上午10时至2024年1月3日上午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s.taobao.com/0851/04,尸名: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公开拍卖公司股东钟金章持有的本公司2,357,409股限售股股票。拍卖的相关信息。

1、本次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拟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司法拍卖起始日	司法拍卖到期日	拍卖人
钟金章	否	2,357,409	100.00%	0.24%	是,限售流通股	2024年1月19日	2024年1月30日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

注:本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淘宝网司法拍卖(https://s.taobao.com/0851/04)公示的相关信息。

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3-073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行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到期未行权的15,409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15,409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12月4日办理完毕。

本次注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为85人,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3,208万份。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3-039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明微电子”)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黄荣添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黄荣添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成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黄荣添先生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黄荣添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荣添先生通过深圳市明微技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6,806.65%的股份。本次辞职后,黄荣添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及作出的相关承诺。

黄荣添先生在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治理和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黄荣添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坤恒顺维 公告编号:2023-029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地址、办公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发展需要,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办公地址。

● 鉴于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现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 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地址、办公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本次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变更注册地址、办公地址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发展需要,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1、公司将注册地址由“成都高新区新文路22号6栋1层4号”变更为“成都市高新区康强二路388号”,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2、公司将办公地址由“成都高新区新文路22号6栋1层4号”变更为“成都市高新区康强二路388号”,其他联系方式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上变更,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鉴于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现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注册:成都高新区新文路22号6栋1层4号	第五条 公司注册:成都市高新区康强二路388号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拟变更公司地址、办公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事宜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上述变更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请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版本为准。

特此公告。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坤恒顺维 公告编号:2023-028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大华国际”)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鉴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整体从大华分立并被北京大华国际吸收合并,经综合考虑,公司拟聘请北京大华国际为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大华进行了事前沟通,大华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8日成立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17号大塔315号5层519A

首席合伙人:王丽君

截至2023年9月30日,北京大华国际共有合伙人16人,注册会计师6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业务合伙人16人。

北京大华国际2022年度审计收入总额为:6,003.77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1,722.59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0万元。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本公司境内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9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5.35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万元,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赔偿限额:3亿元,北京大华国际计提的职业风险金100余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赔偿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纠纷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北京大华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期间有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李春玉,2007年8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9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9月开始在北京大华国际执业,2022年10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李宇佳担任项目经理,2009年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9月开始在北京大华国际执业,2023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贺爱霞,2017年8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9月开始在北京大华国际执业,2023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无受到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北京大华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根据市场收费及2023年度审计工作量,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及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决定,预计2023年度审计费用300.0万元,审计费用与2022年度持平。

二、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大华已经续聘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此期间大华保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对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切实履行财务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原审计机构大华执行本公司年报审计业务的团队整体从大华分立并被北京大华国际吸收合并,经综合考虑会计师事务所业务资质、质量管理体系、内部审计团队能力、审计工作连续性等多方面因素,公司拟聘请北京大华国际为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的需要,不存在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北京大华国际、大华进行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书面承诺变更事项且对此无异议。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积极做好交接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经审计委员会对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核,北京大华国际相关资质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力,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因此,公司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

(二)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北京大华国际具备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符合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允、公允、独立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并取得对方同意。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认为: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同时北京大华国际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无锡振华 公告编号:2023-080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12月8日(星期五)至12月1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fw@wxzhenhua.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7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2月15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经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其他相关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2月15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2月8日(星期五)至12月1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互动问题通过公司邮箱zqfw@wxzhenhua.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联系人:公司证券法务部

电话:0510-85692554

邮箱:zqfw@wxzhenhua.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无锡振华 公告编号:2023-079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本次回购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使用5,000万元至10,000万元人民币自有资金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51元/股,回购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3)。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3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已累计回购股份406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2%,购买的最高价格为17.25元/股,最低价为16.4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6,358.74万元。